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恒驱电机股票情况	12
六、 收购人与恒驱电机之间的交易情况	12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八、 本次收购对恒驱电机的影响	14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二、 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4997

致：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驱电机”）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恒驱电机及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五、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恒驱电机及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恒驱电机、收购人及其负责人（如有）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七、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恒驱电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恒驱电机、公司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收购人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	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深圳裕展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柳絮持有的恒驱电机 6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30,775,500 股
出售方	指	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柳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为收购公司控股权而与出售方及恒驱电机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裕展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C0J5G）及深圳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6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深圳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裕展持有深圳裕展 100% 股权，为深圳裕展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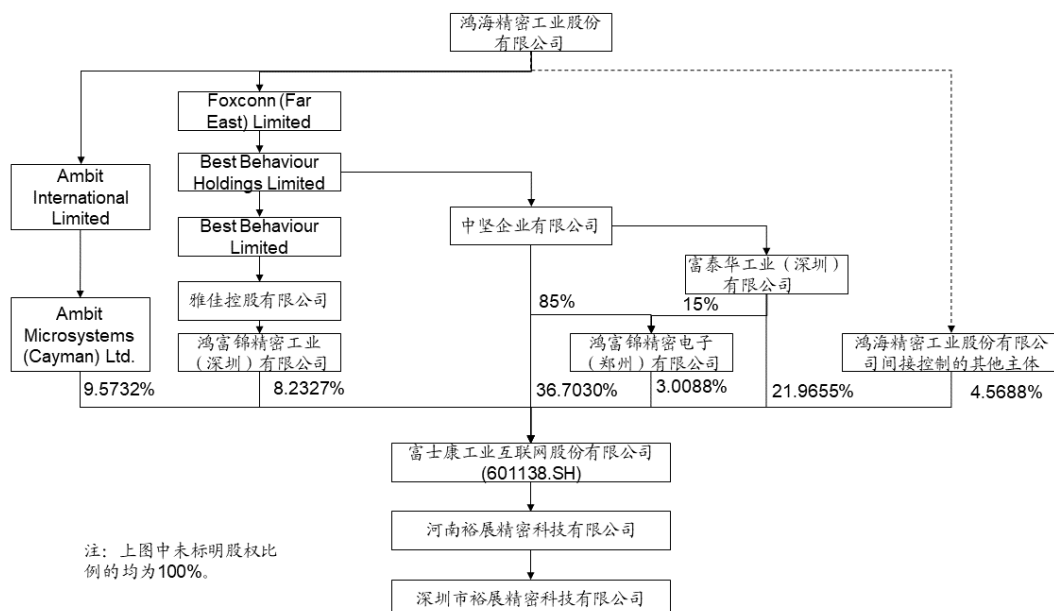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裕展持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EGUXW）及河南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裕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 B07 栋第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向绪宏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工业富联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鸿海精密披露的年度报告、深圳裕展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富联持有河南裕展 100% 股权，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鸿海精密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2317.TW），因鸿海精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裕展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祁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兴仁	董事
3	洪明鑫	董事
4	陈欢聪	监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周口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
2	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精密模具，金属与非金属模具零组件、机构件、电子类产品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
3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	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河南裕展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兰考裕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30,300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
2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
3	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	1,000	100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治具的设计及生产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8日,深圳裕展间接控股股东工业富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63%的股权。。

2021年9月2日,深圳裕展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37,800万元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63%的股权。

2021年9月2日,深圳裕展、出售方及恒驱电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 本次收购恒驱电机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恒驱电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步骤。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出售方持有的恒驱电机63%的股权,公司向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收购人拟受让出售方所持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 63%），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 年 9 月 2 日，收购人与出售方及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交易各方、股权转让份额、定金支付、交易时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标的股份过户、交易价款调整、各方陈述和保证、过渡期义务、费用及税金的负担、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及资产盘点交割、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离职限制及股票禁售、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特别权利的终止、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恒驱电机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 63%），收购人将成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

（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恒驱电机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驱电机股东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

絮 9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恒驱电机合计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 63.00%。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含税）。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恒驱电机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恒驱电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恒驱电机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恒驱电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相关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恒驱电机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工业富联整体集团层面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部署：工业富联已将新能源汽车列入公司重点战略方向，以高端精密制造的技术、灯塔工厂的模式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制造，以物联网和车载系统切入车联网产品。经过对产业的分析和标的梳理，拟优先布局产业前景较佳的无刷直流车载电机，以期提升工业富联产品技术延展性。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恒驱电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恒驱电机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暂无改变恒驱电机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恒驱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恒驱电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恒驱电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 对恒驱电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 对恒驱电机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恒驱电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恒驱电机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0%，成为恒驱电机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恒驱电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深圳裕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裕展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驱电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驱电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恒驱电机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恒驱电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相关公告文件、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主营业务均为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恒驱电机主要从事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研发和制造。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公众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公众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公众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有效，至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保证避免与恒驱电机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驱电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恒驱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恒驱电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驱电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恒驱电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恒驱电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驱电机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恒驱电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了以下承诺或声明：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八章“本次收购对恒驱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3.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恒驱电机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恒驱电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恒驱电机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恒驱电机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4.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收购恒驱电机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关于收购后不向恒驱电机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恒驱电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恒驱电机，不利用恒驱电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恒驱电机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恒驱电机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恒驱电机相应的赔偿。”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约束收购人履行承诺事项，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驱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驱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本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恒驱电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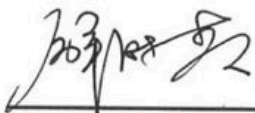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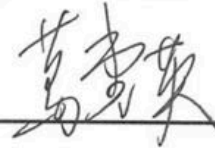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1 年 9 月 3 日